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7-035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190,422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9 月 11 日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7 月 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 股份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如下: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限售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持有东盛科技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非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述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

截至目前,除股东镇江市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021,898 股本公司股票被司法裁定归自然人管清偿其债务外【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京执字第 2 号】。其他相关股东都履行了其各自在股权转让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管健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除了除权、转增以外的基本结构不变。

(1) 因历史涉税原因,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登记的股本数与本公司对外披露的股本数存在 12% 的差异,故借 2006 年 6 月股改的契机,将其调整一致。为确保本次调整使股改前的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大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主动减少了 15 股东法人股股份,使其持股数量由原来的 54,048,265 股变为 54,048,266 股。

(2)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199,756,96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和陕西东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向股东送股,股东所持股份增加至 240,936,276 股。

本公司股改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除了除权、转增以外的基本结构不变。

(1) 因历史涉税原因,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

算系统登记的股本数与本公司对外披露的股本数存在 12% 的差异,故借 2006 年 6 月股改的契机,将其调整一致。为确保本次调整使股改前的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大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主动减少了 15 股东法人股股份,使其持股数

量由原来的 54,048,265 股变为 54,048,266 股。

(2)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199,756,96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和陕西东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向股东送股,股东所持股份增加至 240,936,276 股。

本公司股改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除了除权、转增以外的基本结构不变。

(1) 因历史涉税原因,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

算系统登记的股本数与本公司对外披露的股本数存在 12% 的差异,故借 2006 年 6 月股改的契机,将其调整一致。为确保本次调整使股改前的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大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主动减少了 15 股东法人股股份,使其持股数

量由原来的 54,048,265 股变为 54,048,266 股。

(2)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199,756,96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和陕西东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向股东送股,股东所持股份增加至 240,936,276 股。

本公司股改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除了除权、转增以外的基本结构不变。

(1) 因历史涉税原因,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

算系统登记的股本数与本公司对外披露的股本数存在 12% 的差异,故借 2006 年 6 月股改的契机,将其调整一致。为确保本次调整使股改前的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大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主动减少了 15 股东法人股股份,使其持股数

量由原来的 54,048,265 股变为 54,048,266 股。

(2)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199,756,96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和陕西东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向股东送股,股东所持股份增加至 240,936,276 股。

本公司股改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除了除权、转增以外的基本结构不变。

(1) 因历史涉税原因,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

算系统登记的股本数与本公司对外披露的股本数存在 12% 的差异,故借 2006 年 6 月股改的契机,将其调整一致。为确保本次调整使股改前的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大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主动减少了 15 股东法人股股份,使其持股数

量由原来的 54,048,265 股变为 54,048,266 股。

(2)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199,756,96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和陕西东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向股东送股,股东所持股份增加至 240,936,276 股。

本公司股改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除了除权、转增以外的基本结构不变。

(1) 因历史涉税原因,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

算系统登记的股本数与本公司对外披露的股本数存在 12% 的差异,故借 2006 年 6 月股改的契机,将其调整一致。为确保本次调整使股改前的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大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主动减少了 15 股东法人股股份,使其持股数

量由原来的 54,048,265 股变为 54,048,266 股。

(2)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199,756,96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和陕西东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向股东送股,股东所持股份增加至 240,936,276 股。

本公司股改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除了除权、转增以外的基本结构不变。

(1) 因历史涉税原因,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

算系统登记的股本数与本公司对外披露的股本数存在 12% 的差异,故借 2006 年 6 月股改的契机,将其调整一致。为确保本次调整使股改前的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大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主动减少了 15 股东法人股股份,使其持股数

量由原来的 54,048,265 股变为 54,048,266 股。

(2)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199,756,96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和陕西东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向股东送股,股东所持股份增加至 240,936,276 股。

本公司股改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除了除权、转增以外的基本结构不变。

(1) 因历史涉税原因,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

算系统登记的股本数与本公司对外披露的股本数存在 12% 的差异,故借 2006 年 6 月股改的契机,将其调整一致。为确保本次调整使股改前的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大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主动减少了 15 股东法人股股份,使其持股数

量由原来的 54,048,265 股变为 54,048,266 股。

(2)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199,756,96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和陕西东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向股东送股,股东所持股份增加至 240,936,276 股。

本公司股改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除了除权、转增以外的基本结构不变。

(1) 因历史涉税原因,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

算系统登记的股本数与本公司对外披露的股本数存在 12% 的差异,故借 2006 年 6 月股改的契机,将其调整一致。为确保本次调整使股改前的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大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主动减少了 15 股东法人股股份,使其持股数

量由原来的 54,048,265 股变为 54,048,266 股。

(2)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199,756,96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和陕西东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向股东送股,股东所持股份增加至 240,936,276 股。

本公司股改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除了除权、转增以外的基本结构不变。

(1) 因历史涉税原因,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

算系统登记的股本数与本公司对外披露的股本数存在 12% 的差异,故借 2006 年 6 月股改的契机,将其调整一致。为确保本次调整使股改前的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大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主动减少了 15 股东法人股股份,使其持股数

量由原来的 54,048,265 股变为 54,048,266 股。

(2)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199,756,96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和陕西东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向股东送股,股东所持股份增加至 240,936,276 股。

本公司股改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除了除权、转增以外的基本结构不变。

(1) 因历史涉税原因,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

算系统登记的股本数与本公司对外披露的股本数存在 12% 的差异,故借 2006 年 6 月股改的契机,将其调整一致。为确保本次调整使股改前的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大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主动减少了 15 股东法人股股份,使其持股数

量由原来的 54,048,265 股变为 54,048,266 股。

(2)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199,756,96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和陕西东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向股东送股,股东所持股份增加至 240,936,276 股。

本公司股改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除了除权、转增以外的基本结构不变。

(1) 因历史涉税原因,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

算系统登记的股本数与本公司对外披露的股本数存在 12% 的差异,故借 2006 年 6 月股改的契机,将其调整一致。为确保本次调整使股改前的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大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主动减少了 15 股东法人股股份,使其持股数

量由原来的 54,048,265 股变为 54,048,266 股。

(2)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199,756,96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和陕西东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分别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 21,190,316 股向股东送股,股东所持股份增加至 240,936,276 股。

本公司股改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除了除权、转增以外的基本结构不变。

(1) 因历史涉税原因,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

算系统登记的股本数与本公司对外披露的股本数存在 12% 的差异,故借 2006 年 6 月股改的契机,将其调整一致。为确保本次调整使股改前的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大股东东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主动减少了 15 股东法人股股份,使其持股数

量由原来的 54,048,265 股变为 54,048,266 股。

(2)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